**附件一**

2023—2024学年“五四”综合表彰

“杰出班长”评选活动评选细则

**第一条 总则**

由我院学生会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工作表现，并依据申报材料评选优秀典型。

**第二条 申报材料量化评分标准（100分）**

**1.理想信念坚定。**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主动学习时事热点，紧跟时代步伐。积极落实上级组织各项工作部署，能够带领班级成员主动学习党团政治理论和最新思想成果;（30分）

**2.工作本领过硬**。能够严格执行“第二课堂”制度，定期开展班会，完成班级考勤、班级整顿、发布通知等班级工作。具有一定的公文写作、团队协作、组织管理能力，锐意创新，能够组织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班级活动。能够密切联系班级成员，强化班级纪律，树立良好班风，引导班级成员踊跃参与校院两级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竭诚服务班级建设和发展。积极配合老师的教学和管理模式，发挥上传下达的桥梁作用。集体主义观念较强，是非观念明确，注重团队协作，能够合理安排各班委的具体工作，能从大局出发，以集体利益为重，甘于奉献，敢于克难，具有高度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30分）

3.**模范作用突出**。道德品质高尚，尊师敬长，团结友爱，诚实守信，生活作风优良，生活习惯良好。学习成绩优秀（加权平均分达80分以上，且本学年单科成绩无不及格），个人爱好广泛，视野开阔，具有创新思维。积极参加党校、青马工程培训班、“分层次一体化”培训班进行学习，不断地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水平，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勇于接受批评和自我批评，认识和改进自身不足，提高自身素质，在班级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号召力，在师生中有较好的综合评价情况;（20分）

4**.敢于担当作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积极投身寒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在工作与生活中甘于奉献、乐于助人，在各方面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20分）

**第三条 附加项**

如有以下情况，并可在申报材料中提供证明材料，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个人在本年度校级以上重大活动或评选表彰中有突出表现，或个人主要负责的活动（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荣誉。（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市区级加2分，校级加1分）

**第四条 附则**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统计与数学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27日